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社工服务站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2021-2022 年中期评估报告书
评估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ENGANXIN CERTIFIED TAX AGENTS CO.,LTD

粤诚税他[2022]0010 号

**关于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社工服务站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中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广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的委托,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工站(家综)”]2021年8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有关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中期财务评估,评估期限为2021年8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社工站(家综)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穗民[2019]293号)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与社工站(家综)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站(家综)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站（家综）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承接社工站（家综）机构名称：广州市广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二）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冉戈。

（三）招标采购周期：2019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

（四）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1年8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五）政府购买服务经费：909,677.42元，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500,322.58元（2021年11月），未拨入经费409,354.84元。

（六）评估进场日期：2022年4月27日

二、社工站（家综）是否具备基本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能力的审核

（一）关于财务管理机制方面的审核

社工站（家综）已按要求填写项目财务自评报告。

（二）关于会计制度方面的审核

社工站（家综）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与社工站（家综）会计账表、账账相符；社工站（家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岗位配置上，机构配置财务人员2人，监管社工站（家综）财务，其中：会计1人，出纳1人，均在2021年参加了会计人员继续培训、学习。

(三)关于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分项目核算情况的审核

经审核，社工站（家综）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分项目独立核算，社工站（家综）各领域服务经费支出分开归集。

三、社工站（家综）实施政策及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情况审核

(一)关于中心经费预算制定情况的审核

社工站（家综）在本协议期间制定《2021年8月15日-2021年12月31日琶洲街社工服务站预算表》，明确规定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与社工站（家综）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规定的人员经费、专业支持、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日常办公和其他杂费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由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二)关于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权限的审核

社工站（家综）已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服务经费支出单张申请500元以下，由项目主任批准并由财务部备案后；单张申请500元-10000元的，由副总干事批准；单张申请10001元以上，由总干事批准；100,000.00元以上，由理事扩大会议批准。经费支出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字。

四、社工站（家综）各项支出是否按协议规定范围使用的审核

社工站（家综）机构2021年08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909,677.42元，截止2021年12月，已收到资金共计500,322.58元。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适用范围，2021年08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服务经费实际支出总计943,701.49元，详细情况如下：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共计 698,317.73 元, 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76.77%, 其中:工资总额支出 606,611.95 元, 五险一金支出 79,135.78 元, 住房公积金支出 12,570.00 元。人员费用支出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109.66%。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共计 146,900.19 元, 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16.15%, 其中:

(1)用于专业支持的开支为 70,100.00 元, 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7.71%, 其中:外聘督导费用为 70,0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本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0 元,(督导老师:车海波 20,000.00 元,李俏燕 22,500.00 元,王曼曼 27,500.00 元)】,机构内部督导费用为 0.00 元,培训费用为 100.00 元。专业支持支出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130.78%。

(2)用于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开支为 49,040.42 元, 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5.39%, 其中:长者服务 4,662.13 元, 青少年服务 7,689.14 元, 家庭服务 8,118.19 元, 重点项目 12,100.30 元, 特色项目 4,385.73 元, 党建领域 2,985.50 元, 交通费 8,579.27 元, 其他费用 520.16 元。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开支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105.69%。

(3)用于日常办公费用的支出共计 27,759.77 元, 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3.05%, 其中:办公费耗材 6,028.19 元, 网络通讯费 3,076.63 元, 交通费 0.00 元, 宣传印刷费 0.00 元, 水电费 11,041.29 元, 折旧费 0.00 元, 修理费 0.00 元, 保洁费 4,830.00 元, 保险费 0.00 元, 其他费用 2,783.66 元。日常办公费用的开支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85.54%。

(三)用于管理费用开支为 98,483.57 元, 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10.83%, 其中:税费 31,446.26 元, 社工交流学习 2,149.87 元, 其他费用 1,241.98 元, 分摊机构办公费 907.21 元, 分摊机构水电管理费 571.94

元，分摊机构网络通信费 927.33 元，分摊机构折旧费 22.68 元，分摊机构维修费 32.00 元，分摊残疾人保障金 0.00 元，分摊机构人员工资 54,901.51 元，分摊机构人员社保 4,361.77 元，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 1,200.55 元，分摊机构人员福利费 720.47 元。管理费用开支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70.12%。

社工站（家综）2021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到政府服务资金共 500,322.58 元，服务经费支出 943,701.49 元，结余金额 -443,378.91 元（不含未拨入的 409,354.84 元），该协议期内尚未收到的政府服务资金为 409,354.84 元。经审核，社工站（家综）各项支出均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五、上期余额的审查

（一）上期评估报告反映的资金拨付情况

社工站（家综）机构 202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4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

（二）上期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实际拨付及支出情况

社工站（家综）于 2021 年 10 月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960,000.00 元，2021 年 11 月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20,000.00 元，自此上一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全部到账。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1 日支出 18,404.24 元，其中：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18,404.24 元。上一协议期原全年服务经费支出总额为 2,199,889.56 元，结余 200,110.44 元；增加支出 18,404.24 元后，全年服务经费支出总额为 2,218,293.80 元，结余 181,706.20 元。详细支出情况如下：

（1）用于人员费用支出共计 1,596,821.73 元，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66.53%，其中：工资总额支出 1,298,819.99 元，五险一金支出

259,882.54 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36,930.00 元,福利费支出 1,189.20 元。

(2)用于专业支持的开支为 144,304.15 元,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6.01%,其中:外聘督导费用为 125,500.00 元,内聘督导费用为 3,600.00 元,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费用为 15,204.15 元。

(3)用于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开支为 140,450.15 元,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5.85%,其中:长者服务 20,137.51 元,青少年服务 6,304.69 元,家庭服务 8,948.31 元,党建服务 18,297.20 元,重点服务 57,606.13 元,特色服务 13,737.36 元,交通费 14,638.95 元,其他费用 780.00 元。

(4)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76,721.19 元,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3.20%,其中:办公费耗材 22,996.35 元,折旧费 0.00 元,保洁 13,232.53 元,网络电话费 9,868.14 元,水电费 27,268.45 元,宣传印刷费 0.00 元,交通费 0.00 元,修理费 0.00 元,其他费用 3,355.72 元。

(5)用于管理的费用原开支为 241,592.34 元,占上个服务总经费的 10.07%,增加支出后管理的费用开支为 259,996.58 元,占上个服务总经费的 10.83%,其中:社工学习交流 3,695.10 元,税费 60,885.57 元,增加支出 7,607.55 元,实习生工资 327.27 元,其他费用 5,312.36 元,分摊机构办公费 3,869.00 元,分摊机构年度审计费 1,870.00 元,分摊机构水电管理费 527.39 元,分摊机构网络通信费 2,197.39 元,分摊机构折旧费 513.34 元,分摊机构维修费 1,537.24 元,分摊机构其他费用 26,078.31 元,分摊残疾人保障金 7,479.76 元,增加支出 10,796.69 元,分摊机构人员工资 109,279.54 元,分摊机构人员社保 12,798.66 元,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 3,238.88 元,分摊机构福利费 1,982.53 元。

六、协议期内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余额累计结余情况

根据《穗师查（2021-P-184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协议
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

（一）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为社工站（家综）的三
年服务周期，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实际余额
159,558.94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结余额为 156,387.49
元，运营管理费余额 3,171.45 元）。

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原实际余额
200,110.44 元，增加支出后实际余额 181,706.20 元。

第三期协议期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余额
-443,378.91 元（不含未拨入的 409,354.84 元）。

（二）社工站（家综）从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为-83,709.53 元（不含未拨入的 409,354.84 元），
增加支出后实际累计余额为-102,113.77 元（不含未拨入的 409,354.84
元）。

七、整改及需完善的事项

上期评估未提及需整改问题，本期无需跟进整改。

八、评估结论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4]7 号文《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的通知》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家庭综
合服务中心）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相应的评估标准，
经审核，我们认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在财务管理方面，有关评估指标为合格。

附表：

- 1、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 2、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 3、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 4、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 5、机构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四);
- 6、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五);
- 7、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六);
- 8、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中国·广州市

税务师:



2022年5月5日

